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3號

原告 黃思淵

被告 戰瑤浩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1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1,1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健保局專員」、「張員警」、「趙組長」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存摺提款卡或密碼之工作（俗稱「取簿手」），嗣該詐欺集團自110年9月11日10時許起，先由「健保局專員」、「張員警」、「趙組長」等人致電原告，佯裝為公務人員及警察誑稱：原告之健保卡遭人盜用領取高單價藥物約新臺幣（下同）8萬元費用，要求提供提款卡清查名下帳戶金流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4時50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巷00號清雲宮前廣場，將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

01 付被告，同時在電話中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提款卡密碼，被
02 告旋即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轉交該詐欺集團成員，並經該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盜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致原告
04 受有52萬1,100元之損害等情，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提起公訴，而由本院審理。是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段
06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2萬1,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
08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可
11 稽（見附民卷第19-30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
14 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5 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查被告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施用詐
20 術，致原告受有52萬1,100元之損害，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
21 財產，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
22 許。

2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 ，復分據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
30 前段及第203 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
31 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係於112年5月30日送達被告收受（見附民卷第11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萬1,100元，及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六、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蔣禪嫻

附表

編號	遭詐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9月12日0時3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39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3萬元

		0分許	
		110年9月12日0時4 1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5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7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8分許	2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5 3分許	7,000元
		110年9月13日9時1 4分許	100元
2	中華郵政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0年9月12日0時3 5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3 6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3 7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3 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3 9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0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1分許	2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1萬6,000元

		5分許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2日0時5 8分許	2萬3,000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0年9月12日某時	1萬9,000元
5	彰化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0年9月12日0時5 0分許	4,000元
6	彰化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0年9月12日0時4 7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12日0時4 8分許	2萬2,000元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未經提領款項	未經提領款項